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2BJAA13024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坞修费用摊销期间变更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营船舶将陆续进入坞修高峰阶段，基于本公司对船舶修理精细化管理要求，为使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受益期更加匹配，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将船舶定期坞修费用分摊期限进行调整。

2、船舶残值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中远海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与实际拆船价格进行了复核，发现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计提标准予以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1、坞修费用摊销期间变更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公司将自有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摊销。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公司将自有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受益期内-即两次坞修间隔期内（标准为 30 个月）摊销；如实际坞修间隔期少于 30 个月的，则将未摊销完毕的坞修费用在船舶下一次进坞当月全部摊销完毕；自有船舶的其他坞修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非正常发生的坞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8,419.94 万元。

2、船舶残值变更

按照公司现行执行方法，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主要参考克拉克森报告中发布的近三年印度、孟加拉、远东拆船市场中的油轮拆船价格的均值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船舶的预计使用期满残值为每轻吨 366 美元。

本公司拆船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克拉克森报告近年来不再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后续也未发现其他咨询机构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原执行方法不再具有实际参考价值，需要相应调整定价方案。

因本公司近年来未发生拆解船舶业务，现拟参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历史实际拆船废钢价。据中远海运集团统计，2011-2020 年集团所属航运公司国内拆船占比 99.1%，平均拆船价为 285 美元/轻吨。

为了更合理、更可靠的反映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拟对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定价方案调整如下：

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参考中远海运集团内航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废钢价的平均价格确定。未来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 10%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公司参考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将船舶预计净残值由 366 美元/轻吨调整为 280 美元/轻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305.62 万元。

